

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基於製作畢業紀念冊等作品之需要，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展示及其他揭載等權利，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最後決選定之前三名分別為畢業紀念冊、畢業證書夾、畢業帆布袋封面之作品，若有必要配合之需求，原作者需協助後續細部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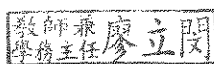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活動費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